

111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消費者保護學士微學程」科目規劃表
微學程英文名稱：Consumer Protection Program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
專業必修	必	民法債編總論(一) Civil Law: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I	4	半	1 下	法律	民法總則	A	
	必	民法債編總論(二) Civil Law: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II	2	半	2 上	法律	民法債編總論(一)	A	
	必	民法債編各論(一) Civil Law: Kinds of Obligations I	2	半	2 下	法律	民法債編總論(二)	A	
	必	民法債編各論(二) Civil Law: Kinds of Obligations II	2	半	3 上	法律	民法債編各論(一)	A	
	必	消費者保護法 Consumer Protection Law	2	半	3	法律	民法債編總論(二)	A	

備註及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學程至少須修畢 12 學分，其中至少須有 1 門非學生主系之專業科目，方可取得「微學程結業證明書」。
- 二、本校學生除法律學系(含雙主修、輔系)學生外，均得修讀本學程。
- 三、如為全學年課程，學生應修習上下學期，且成績均及格，學分數才予以承認。

※ 本表業經 111 年 5 月 11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